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珀森有限公司49%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首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4頁至1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至三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目標集團之物業估值 .....	1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53）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條文完成買賣待售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代價5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

## 釋 義

---

「福建美克」	指	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太平洋」	指	太平洋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克香港」	指	美克（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斯克體育」	指	福建省美斯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買方」	指	福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49%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	指	發行98股目標公司之新股份予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珀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已應用以下匯率：(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採用該等匯率（倘適用）僅為闡述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曾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兌換。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 (主席)

樂易玲女士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顧 炯先生

黃家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 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女士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珀森有限公司49%權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2,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福力企業有限公司

賣方： 本公司

####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完成交易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該協議受限於及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責任之批准；
- (b)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取得之全部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被撤回；
- (c) 完成股份發行，因為目標公司股本目前有兩股已發行股份，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必須發行及配發98股股份，以擴大已發行股本，方可轉讓49%權益予買方；
- (d) 完成將美斯克體育的全部股本權益從福建美克及太平洋轉讓至本公司，致使本公司成為美斯克體育的唯一最終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 (e) 載於該協議中之各項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及
- (f) 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而買方對審查結果合理滿意。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將竭盡全力促成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倘該等條件並未達成，則除非該等條件獲豁免，否則該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並不再有效，惟訂約方直至終止日期前產生任何權利、補救、責任或負債（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違反該協議而存在之任何索償之權利）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買賣待售權益之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書面知會買方，代價須支付予有關賬戶（或其代名人（由本公司委派））。

代價由本公司及買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52,000,000港元與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存有差異，主要用作抵償已產生及源自出售事項之專業費用，以及代表本公司自出售事項所得擬定財務收益。董事會認為比起營業額、毛利及純利等其他基礎，此舉更加公平及合理，因為該等數字的起伏受經濟情況及／或全球及國內市場不時的影響更大。

### 完成交易

在達致先決條件之前提下，該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00,000港元，即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經扣除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1,000,000港元後）與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估計資產淨值約50,400,000港元之49%之差額。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交易後進行評估且有待審核。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預期(i) 20,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9.2%）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每月開支提供資金；及(ii) 31,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8%）將用作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倘本集團已物色潛在目標）。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潛在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有關潛在投資的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均錄得淨虧損，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蒙受虧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可減輕目標集團淨虧損帶來的負擔，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1,400,000元及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6,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亦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98,300,000元。淨差額僅為人民幣9,200,000元，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常業務需要。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休閒運動產品，包括美克牌運動鞋履及服裝。

有見當前經濟不穩定加上展望未來數年全球市場環境亦趨黯淡，並鑒於出售目標公司49%股本之估計收益約1,5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實屬良機，讓本集團能夠套現對待售權益之投資，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同時維持對目標公司製造及貿易業務之主要控制權。雖然整體鞋具行業於二零一五年表現好轉，惟其主要是由於行內的若干主要品牌的貢獻所致。美克作為二級品牌，飽受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其市場份額被主要品牌佔據，皆因該等主要品牌向市場、贊助及研發方面投放大量資源。鑑於國家的體育發展政策，若干主要品牌從時裝運動品牌轉型為專業運動品牌。這從本集團分銷渠道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62間門店15名分銷商縮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47間門店5名分銷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142間門店可反映。分銷商及門店的數目驟減乃由於(i)分銷商及門店停止業務；(ii)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分銷關係，並加盟為其他主要品牌的分銷商；或(iii)本集團因分銷商遲遲未結清應收款項而終止分銷關係。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轉而加大力度增加向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量，然而，出口銷售的利潤率較國內銷售為低。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虧損，雖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惟其主要是由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往來賬戶約人民幣28,000,000元所致。倘並無作出對銷，則目標集團將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9,0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5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本集團預期未來年度會招致虧損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出，原因是本集團未能擴展國內分銷渠道，且只能依賴毛利率較低的出口銷售。

董事會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出售目標公司49%屬適當時機，透過將有關負擔轉移至獨立第三方，以減低股東的未來虧損，與此同時維持於目標集團的主要控制權，即使出售事項僅產生1,500,000港元的收益。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就其營運須注入之投資金額預期將隨着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下降而減少。本集團能夠分配更多財務上及管理上的資源於可支持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因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優厚回報。是次安排預期可提高股東價值，對本公司及股東大有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目前無意出售目標公司餘下51%權益。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以鞋履業務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除非本集團物色到商機，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而鞋履業務日後進一步倒退，否則本集團不會計劃出售目標公司餘下51%權益。

### 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黃福源先生均為本公司、葉家海博士（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彼之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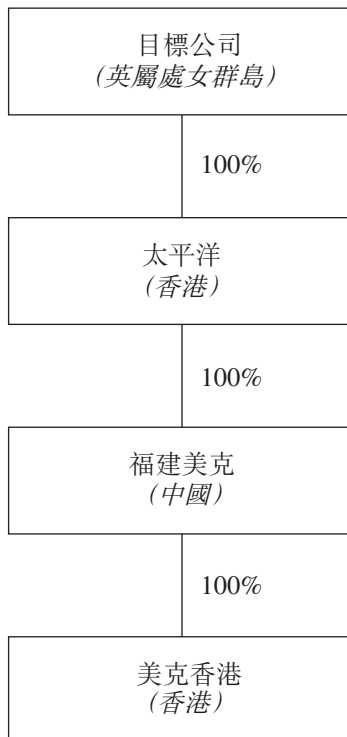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運動產品。目標集團乃本集團之唯一生產廠房。



目標公司、太平洋及美克香港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福建美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99,651	99,585	63,0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12	(35,534)	19,18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861	(35,534)	19,185
資產總值	251,132	275,276	192,502
資產淨值	130,487	66,789	85,327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至三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將以股數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協議之條款及該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在一般商業條款下公平合理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先決條件不一定能達成，故不能保證出售事項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Limited**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2樓1203A室  
電話：(852) 2348 1777  
電郵：team@ivl.hk

敬啟者：

### 指示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就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各項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物業進行檢查，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份，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估值中的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 估值之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各方知情、審慎及非受脅迫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公平買賣資產或負債所涉及的估計金額」。

##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之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取折舊重置成本法，綜合土地部分之公開市場市值及土地上樓宇及構築物之折舊重置成本。因此，兩個結果之總和相當於整個物業之估值。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參考可獲得之相關地區可資比較買賣交易。

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故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同區類似樓宇及構築物目前之建築成本，考慮將受評估物業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態所需之成本，並經計及觀察所得之應計折舊或陳舊狀況（不論是實質、功能或經濟原因導致）。在缺乏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的已知市場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物業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此方法受業務須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所限。

##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物業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以影響有關物業權益之價值。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任何應付之土地出讓金亦已悉數繳付。吾等亦已假設物業業主擁有物業之可執行業權，並可於相關獲批年期屆滿前之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之報告並無計及估值之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土地出讓金、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文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 業權調查

吾等已在若干情況下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當前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然而，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福建世隆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業權有效性之資料。

貴集團所提供所有法律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本估值報告並不對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承擔任何責任。

##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貌，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載之面積均屬準確無誤。

註冊專業測量師吳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對物業進行了實地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用於未來發展。吾等在編製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令人滿意且建築期間不會出現意外開支或推遲。吾等之評估並無考慮在過去使用過程中可能已出現土地污染問題（如有）。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及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用於本文所指定之目的，閣下或第三方將本報告作為任何其他目的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報告均為無效。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於 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稱或報告之全部或部份內容。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吳國輝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總經理－房地產  
謹啟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吳國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經驗。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陳埭鎮溪邊村 濱海路186號之 土地和房屋	該物業包括三幅總面積約 35,993.00平方米之地塊，其上建 有十八幢建築，於二零零零年及 二零一四年間竣工。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以作生產用 途。	人民幣78,200,000元  (人民幣 七千八百二十萬元)
	該物業位於晉江市陳埭鎮溪邊 村。鄰近之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 及住宅發展。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70,769.51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 二零五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 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簽發之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約35,993.00平方米之三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晉國用(2009)第00892號	13/10/2009	25/6/2055	24,683.00
晉國用(2009)第00891號	13/10/2009	25/6/2055	5,420.00
晉國用(2009)第00728號	24/8/2009	25/3/2057	5,890.00

- (2) 根據晉江市規劃建設與房產管理局簽發之三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62,671.51平方米之十一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工業用途）由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登記日期	座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00679號	19/11/2009	二	11,171.10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201500298號	9/1/2015	一	6,998.33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201502160號	16/2/2015	八	44,502.08

- (3) 據 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約8,098.00平方米之七幢樓宇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證明。該等樓宇詳情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發電站	230.00
保安室	40.00
新宿舍	2,310.00
保安室(西)	152.00
保安室(北)	16.00
倉庫1號	4,455.00
倉庫2號	895.00

- (4) 吾等認為上文附註(3)所述之總建築面積約8,098.00平方米之樓宇並無商業價值，因為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樓宇於市場自由出售，則該等樓宇在現況下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價值）將為人民幣8,000,000元，惟僅供參考。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概無環保問題及訴訟糾紛；亦無計劃重建或改變物業用途。

- (6) 該物業之主要證明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 房屋所有權證	有

- (7)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及有權在承押人事先同意前提下出租、轉讓及出售該物業；
- (ii) 該物業之總地盤面積約35,993.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證已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陳埭支行作出按揭；
- (iii)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1,171.10平方米及44,502.08平方米之部份房屋所有權證分別已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陳埭支行作出按揭；及
- (iv)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等年度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ike.cn/>)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

## 2. 債務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17,300,000元為無擔保且由本集團持作自用之樓宇及預付租賃付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272,000元及已抵押銀行按金約人民幣5,000,000元為抵押。除前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編製債務聲明之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變動。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來自經營之現金流量、現有融資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倘無不可預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本通函日期後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之需要。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運動產品。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74,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100,000元），虧損及全面開支總計為人民幣68,500,000元。毛利率減至19.5%，而去年同期則為21.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出口銷售增加約70.0%所致，因為本集團已增加出口銷售，以彌補內銷售大幅下跌。然而，出售銷售之毛利率遠低於內銷。

鑑於目前經濟環境波動，加上國內外市況前景欠佳，董事認為銷售額於來年可能進一步減少，並認為出售事項實屬良機，使本集團可變現對待售權益之資本投資，並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同時維持目標公司之主要控制。此外，亦允許本集團尋求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優厚回報之其他潛在投資。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經營模式、目標公司之管理及發展計劃及本集團之鞋履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 6.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計劃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

受經濟狀況波動及未來數年全球及中國市場狀況前景暗淡影響，中國消費品行業整體仍然缺乏動力。部分知名品牌透過差異化發展品牌以擺脫其他競爭對手及修訂業務策略（如在營銷策略上結合運動及娛樂或將品牌包裝由時尚運動品牌改為專業運動品牌），踏上復甦之路。然而，狀況一如二零一四年，中小型運動品牌仍然掙扎求存，原因為產品過於單一，以及國內外知名品牌施加壓力。

面對悲觀的行業狀況，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明白業務不進則退，終會被同業趕過。本公司決心改善業務及經營表現，將從最基礎而重要的方法開始，即鞏固執行及管理團隊及注入新資本至本公司。運動服裝行業不再只是生產運動服飾或鞋履，更逐漸結合其他概念或行業。於不同領域（如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業務連繫（如娛樂行業）廣泛的新董事加盟，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觀點及有助尋找步新商機，為本公司增值，進而讓本集團持續發展。

本公司引入新主要股東CMC Holding Limited，讓本公司可借助新主要股東的業務網絡及資源，更妥善實行上述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樂易玲女士（現時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1）製作資源部總監）及顧炯先生（華人文化基金（專注於中國及全球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的財務總監）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新董事及現任董事（如丁思強先生，彼在鞋類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洞察力及網絡將協助本公司發展運動及娛樂的雙重業務策略。

緊緊把握運動及娛樂雙重業務策略這一不斷上升的行業趨勢，本公司已邁出第一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與星王朝有限公司訂立電影投資協議，當中本公司已投資30,000,000港元於明星雲集的暢銷大片「賭城風雲3」（「該電影」）。該電影為中港動作喜劇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上映，由劉偉強先生及王晶先生導演，演員包括周潤發先生、劉德華先生、張家輝先生及李宇春女士，客串明星包括張學友先生及劉嘉玲女士。該電影的香港票房為及中國票房均有可喜的成績，可見本公司就提高業務表現及本公司策略而言正向適當方向前行。

與此同時，為了更有效反映上述策略性業務計劃及提供更適合企業形象及身份，及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有意及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

憑藉與本公司策略性業務計劃一致的全新企業形象，在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利用任何寶貴的潛在商機，同時因應市場及全球經濟狀況調整業務策略，藉此達致業務增長，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丁思強先生	-	53,444,000 (附註1)	53,444,000	4.5%
丁雪冷女士 (附註2)	-	53,444,000	53,444,000	4.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擁有，雄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丁思強先生（「丁先生」）為其唯一股東。
2. 丁雪冷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或當作於丁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一切股份及雄山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黎瑞剛（「黎先生」）	350,000,000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5%
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 (「Gold Pioneer」)	350,000,000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5%
CMC Holdings Limited (「CMC Holdings」)	350,000,000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5%
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 (「CMC Shine Holdings」)	350,000,000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5%
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 (「CMC Shine Acquisition」)	350,000,000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5%
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Shine Holdings」)	350,000,000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5%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Shine Investment」)	350,0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55%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	350,000,000 (附註3)	視作權益	29.55%
謝清裕(「謝先生」)	88,052,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3%

## 附註：

- 根據聯交所網站列示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CMC Holdings及Gold Pioneer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Shine Investment作為擁有抵押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由Shine Holdings擁有85%，而Shine Holdings由CMC Shine Acquisition擁有83.33%。CMC Shine Acquisition由CMC Shine Holdings全資擁有，CMC Shine Holdings則由CMC Holdings全資擁有，CMC Holdings由Gold Pioneer擁有90.91%，故此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CMC Holdings及Gold Pioneer各自被視於Shine Investment持有之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聯交所網站列示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黎先生透過其控制之法團而於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聯交所網站列示TVB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TVB於3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聯交所網站列示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謝先生於88,0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 4. 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利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及(ii)太平洋及福建美克（為賣方）與捷輝企業有限公司（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就出售泉州市美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歷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格
福建世隆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9樓。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秘書為陳煙怡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9樓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提交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本附錄三「5.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福建世隆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之所有權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於本附錄三「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提述；及
- (V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至三廳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福力企業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出售珀森有限公司49%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行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之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並作出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或其續會）將擁有與有關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訂）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其委任代表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點票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家海博士、樂易玲女士、丁思強先生及丁雪冷女士；(b)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及黃家正先生；及(c)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